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白云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2026)青华专评字 282 号

惠阳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白云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测算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在该项目在发债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 应付本息情况

(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计划情况

①2026 年以前未进行专项债券融资。

②2026 年 6 月计划通过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 万元，期限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3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③2026 年后续计划通过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900.00 万元，期限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3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1.1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年份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备注
2026 年 6 月	10	100.00	2.36%	23.60	123.60	
2026 年后续	10	900.00	2.36%	212.40	1,112.40	
合计		1,000.00		236.00	1,236.00	

表 1.2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本息和
2025 年	-	-	-	-	-
2026 年	-	1,000.00	-	1,000.00	-
2027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28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29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0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1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2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3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4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5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6 年	1,000.00	-	1,000.00	-	1,023.60
合计		1,000.00	1,000.00		1,236.00

(2) 市场化融资计划情况

本项目无市场化融资计划。

2. 项目预期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本次债券融资项目预期会产生广告牌收入、停车位收入、公交车站广告位收入、智慧灯杆挂载广告收入、管线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假设上述收入对应的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

项目基本假设条件：1) 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2027 年开始投入运营；2)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新建广告牌、停车位、公交车站广告位、智慧灯杆、充电桩数量、管线长度能够达到预期设定值；3) 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益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4) 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实施单位筹措资金先行垫付；5) 预计收入来源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结合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白云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工程的建设规模与内容，综合考虑项目未来运营收入与成本构成以及相关收费管理规定等因素，预测本项目的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即本项目预期产生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

表 2 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预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682.13
2028 年	206.29
2029 年	230.65
2030 年	256.77
2031 年	284.84
2032 年	314.98
2033 年	347.38
2034 年	382.20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份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035 年	419.64
2036 年	459.98
合计	3,584.86

预计过程详见评价说明。

3.项目预期产生的收益与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综上表 1 和表 2，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息合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1,236.00	3,584.86	2.90

综上所述，项目本身产生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项目整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页无正文)

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6月3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根据《通知》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税收政策、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债券存续期间，用于本项目还本付息的相关运营收益能如期实现，预测期内出现的年度其他资金缺口由财政提供补贴或由财政基金预算收入统筹安排；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基本假设条件

1. 项目能如计划竣工交付，2027年开始投入运营；
2.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新建广告牌、停车位、公交车站广告位、智慧灯杆、充电桩数量、管线长度能够达到预期设定值；
3. 根据财政统筹安排，本项目收益可优先偿还本次发债；
4. 建设期需偿还的债券利息由实施单位筹措资金先行垫付；
5. 预计收入来源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项目预期项目运营收益（广告牌收入、停车位收入、公交车站广告位收入、智慧灯杆挂载广告收入、管线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惠阳区白云南片区的道路出行情况产

生极大的推动作用。鉴于融资项目的收益范围主要为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白云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工程，所以本项目主要用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白云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工程项目运营收益扣减运营成本费用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评价。

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运营收入扣减相应运营成本后产生的净现金流入，项目成本为本次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结合项目的建设期、近几年项目周边相类似的收入情况等，对预测期间经济环境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相关单位编制项目收益预测表。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概况	资金平衡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白云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工程	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项目范围：惠阳区白云南片区	根据惠阳区财政局安排，本项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用该项目运营收入扣减运营成本产生的净现金流入来偿还。
		建设内容及规模：惠阳经济开发区为省级产业园，项目为该园区配套建设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园区道路 1045 米，新建污水管道 2482 米，其中 DN400-1057 米，DN500-57 米，DN600-1368 米。雨水管道 3008 米，其中 DN300-632 米，DN600-212 米，DN800-591 米，DN1000-780 米，DN1200-769 米，DN1500-24 米。雨水箱涵 BxH=2000x1800-80 米，BxH=2000x1500-119 米，以及电缆管沟、电力通信通道等。	
		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额 16,030.34 万元。本次专项债券融资款项用于支付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费用。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出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项目 2026 年 6 月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本项目 2026 年后续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900.00 万元。	

（二）项目收益及净现金流入预测项目说明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和项目实际工程进度，本项目预计 2027 年 1 月投入运营。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专项收入主要为广告牌收入、停车位收入、公交车站广

告位收入、智慧灯杆挂载广告收入、管线出租收入、充电桩收入，计划从2027年开始运营。

①广告牌出租收入

根据交通、人群覆盖及广告价值情况，按道路每 500 米设置 1 个广告牌，本项目拟设置 4 个广告牌，根据项目地段设定广告牌市场价格等因素，设定租金收入为 20 万元/年，即债券存续期预计租金收入共 1,006.24 万元。

②停车位收费收入

道路两侧人行道和园区内拟设置 64 个停车位，每个停车位日周转率按 1.5 测算，每次收费 30 元，预计从 2027 年 1 月开始运营后，债券存续期预计停车位收费收入共 1,322.32 万元。

③公交车站广告位收入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建设道路共 1045 米，按道路两侧每 1.5 千米设置 1 处公交候车亭，每处公交候车亭配置广告位置 4 个（1 个含 2 面），共可设置 2 个公交候车亭，合计 16 面广告牌用于出租，根据项目地段设定广告牌市场价格以及考虑广告牌的出租率等因素，项目运营期首年设定租金收入为 5.00 万元/面/年，租金增长率按每年增长 5% 计算。债券存续期预计公交车站广告位收入共 1,006.24 万元。

④智慧灯杆挂载广告收入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道路沿途设置智慧灯杆，每个 30 米间距设置一杆，运营期工程路线全长 1045 米，共可设置 70 杆智慧灯杆，智慧灯杆可挂载 LED 广告实现收入，综合收入按 5000 元/年/杆计算，年增长率按 5% 计算，债券存续期预计智慧灯杆挂载广告收入共 440.29 万元。

⑤综合管线出租收入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管廊长度 1045m，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 号文件，为促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此项规定明确了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入廊管线单位向综合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的商业运营模式。

本项目运营期首年完成工程路线全长即管廊长度 1045m，拟铺设给排水、电力、通信地下管廊，一次性入廊费暂定给排水管 300 万元/km，电力管 200 万元/km，通信管 50 万元/km，地下综合管线的运营管理费按照 15 万元/km·年计算，债券存续期预计管线出租收入共 771.87 万元。

⑥充电桩收入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设内容拟建设电动汽车直流双枪充电桩，运营期完成建设 10 台充电桩，参考南方电网充电站，汽车充电桩的费用按所用电的度数收费，一辆汽车电池充满约需 36 度电，充电服务费 1.5 元/度，一个充电桩同时供 2 辆车使用，每辆车充满需要 6-8 小时，年增长率按 10%计算，债券存续期预计充电桩收入共 1,884.86 万元。

根据债券的发行情况和项目实际的运营情况，本项目收益的预测期间至 2036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收入合计 6,431.82 万元，具体详见《附 1-1 项目收入预测表》。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项目的成本及相关税费主要包括付现运营成本、相关税费、融资

成本等，具体如下：

(1) 付现运营成本

本项目付现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管廊运营维护费、其他运营成本。

①人工成本

预计项目建成后需要 4 名工人负责道路的日常运营工作，每名工人按照 6,000 元/月的标准支付工资，每年人工成本支出 72.00 万元，工资增长率按每年 3% 增长，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人工成本共计 330.09 万元。

②维护成本

维护成本每年发生支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原值即项目总投资的 0.5% 进行测算，则收益预测期内维护成本共维护成本每年发生支出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原值即项目总投资的 0.5% 进行测算，则收益预测期内维护成本共 1,603.00 万元。

③其他费用

其他运营成本

1) 增值税

本项目预计产生的相关税费主要有出租广告牌、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面、停车位租赁、管廊租赁和智慧灯杆收入产生的租金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需按照 9%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充电桩收入按照专业服务 1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项目收益期内预计相关税费支出合计 592.28 万元。

2) 其他成本、税费

以上未包括的成本费用，按照收入的 5% 进行暂估，债券存续期预计其他成本税费共计 321.59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合计

为 2,846.96 万元。

(2) 融资成本

2026 年 6 月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00.00 万元，期限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3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2026 年后续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900.00 万元，期限十年，设定融资利率为 2.36%，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融资年份	融资期限	融资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备注
2026 年 6 月	10	100.00	2.36%	23.60	123.60	
2026 年后续	10	900.00	2.36%	212.40	1,112.40	
合计		1,000.00		236.00	1,236.00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还本付息分年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本息和
2025 年	-	-	-	-	-
2026 年	-	1,000.00	-	1,000.00	-
2027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28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29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0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1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2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3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4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5 年	1,000.00	-	-	1,000.00	23.60
2036 年	1,000.00	-	1,000.00	-	1,023.60
合计		1,000.00	1,000.00		1,236.00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预测期内预测项目成本合计 3,082.96 万元，具体详见《附表 1-2 项目成本预测表》。

四、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在对本项目运营期预期收入和成本费用预测的基础上，对债券存

续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模拟测算。根据测算结果，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息覆盖倍数为 2.90，具体详见《附表 2 项目现金流量表》。

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融资本息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专项债券	市场化融资	合计	
2025 年	-	-	-	-
2026 年	-	-	-	-
2027 年	23.60	-	23.60	682.13
2028 年	23.60	-	23.60	206.29
2029 年	23.60	-	23.60	230.65
2030 年	23.60	-	23.60	256.77
2031 年	23.60	-	23.60	284.84
2032 年	23.60	-	23.60	314.98
2033 年	23.60	-	23.60	347.38
2034 年	23.60	-	23.60	382.20
2035 年	23.60	-	23.60	419.64
2036 年	1,023.60	-	1,023.60	459.98
合计	1,236.00	-	1,236.00	3,584.86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2.90

综上所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预期项目本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最终广东省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白云南片区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白云路至龙海一路）工程整体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附表1-1

项目收入预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土地出让净收入	-	-	-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	-	-	-	-	-
广告牌收入	-	80.00	84.00	88.20	92.61	97.24
停车位收入	-	105.12	110.38	115.90	121.70	127.79
公交车站广告位收入	-	80.00	84.00	88.20	92.61	97.24
智慧灯杆挂载广告收入	-	35.00	36.75	38.59	40.52	42.55
管线出租收入	-	590.43	16.46	17.28	18.14	19.05
充电桩收入	-	118.26	130.09	143.10	157.41	173.15
专项收入小计	-	1,008.81	461.68	491.27	522.99	557.02
项目收入合计	-	1,008.81	461.68	491.27	522.99	557.02

项目/年份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合计
土地出让净收入	-	-	-	-	-	-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	-	-	-	-	-
广告牌收入	102.10	107.21	112.57	118.20	124.11	1,006.24
停车位收入	134.18	140.89	147.93	155.33	163.10	1,322.32
公交车站广告位收入	102.10	107.21	112.57	118.20	124.11	1,006.24
智慧灯杆挂载广告收入	44.68	46.91	49.26	51.72	54.31	440.29
管线出租收入	20.00	21.00	22.05	23.15	24.31	771.87
充电桩收入	190.47	209.52	230.47	253.52	278.87	1,884.86
专项收入小计	593.53	632.74	674.85	720.12	768.81	6,431.82
项目收入合计	593.53	632.74	674.85	720.12	768.81	6,431.82

附表1-2

项目成本预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人工成本	-	28.80	29.66	30.55	31.47	32.41
维护成本	-	160.30	160.30	160.30	160.30	160.30
相关税费	-	87.14	42.35	45.21	48.30	51.62
其他成本、税费	-	50.44	23.08	24.56	26.15	27.85
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小计	-	326.68	255.39	260.62	266.22	272.18
融资成本	-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
其他成本小计	-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
项目成本总计	-	350.28	278.99	284.22	289.82	295.78

项目/年份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合计
人工成本	33.38	34.38	35.41	36.47	37.56	330.09
维护成本	160.30	160.30	160.30	160.30	160.30	1,603.00
相关税费	55.19	59.04	63.20	67.70	72.53	592.28
其他成本、税费	29.68	31.64	33.74	36.01	38.44	321.59
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小计	278.55	285.36	292.65	300.48	308.83	2,846.96
融资成本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0
其他成本小计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0
项目成本总计	302.15	308.96	316.25	324.08	332.43	3,082.96

附表1-3

项目运营期现金损益预测表

金额：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	-
专项收入	-	1,008.81	461.68	491.27	522.99	557.02
项目收入	-	1,008.81	461.68	491.27	522.99	557.02
减：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	326.68	255.39	260.62	266.22	272.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682.13	206.29	230.65	256.77	284.84
减：其他成本	-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
运营期净现金损益	-	658.53	182.69	207.05	233.17	261.24

项目/年份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合计
政府性基金收入	-	-	-	-	-	-
专项收入	593.53	632.74	674.85	720.12	768.81	6,431.82
项目收入	593.53	632.74	674.85	720.12	768.81	6,431.82
减：付现运营成本及相关税费	278.55	285.36	292.65	300.48	308.83	2,846.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4.98	347.38	382.20	419.64	459.98	3,584.86
减：其他成本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0
运营期净现金损益	291.38	323.78	358.60	396.04	436.38	3,348.86

附表2

项目现金流量表

金额：万元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	-	-	-	-
经营收入现金流入	-	-	-	-	-	-
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现金流出	-	-	-	-	-	-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建设投资支出（不含利息）	-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债券融资现金流入	-	-	-	-	-	-
市场化融资现金流入	-	-	-	-	-	-
非融资筹措现金流入	-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偿还债券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	-	-	-	-	-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现金流出	-	-	-	-	-	-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现金流出	-	-	-	-	-	-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累计结余资金	-	-	-	-	-	-

项目/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	682.13	206.29	230.65	256.77	284.84
经营收入现金流入	-	1,008.81	461.68	491.27	522.99	557.02
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现金流出	-	326.68	255.39	260.62	266.22	272.18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5,030.34	-	-	-	-	-
建设投资支出（不含利息）	15,030.34	-	-	-	-	-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5,030.34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
债券融资现金流入	1,000.00	-	-	-	-	-
市场化融资现金流入	-	-	-	-	-	-
非融资筹措现金流入	14,030.34	-	-	-	-	-
偿还债券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现金流出	-	-	-	-	-	-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现金流出	-	-	-	-	-	-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	-	658.53	182.69	207.05	233.17	261.24
累计结余资金	-	658.53	841.22	1,048.27	1,281.44	1,542.68

项目/年度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合计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14.98	347.38	382.20	419.64	459.98	3,584.86
经营收入现金流入	593.53	632.74	674.85	720.12	768.81	6,431.82
经营成本及相关税费现金流出	278.55	285.36	292.65	300.48	308.83	2,846.96
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	-	-	-	-	-16,030.34
建设投资支出（不含利息）	-	-	-	-	-	16,030.34
三、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3.60	-23.60	-23.60	-23.60	-1,023.60	14,794.34
债券融资现金流入	-	-	-	-	-	1,000.00
市场化融资现金流入	-	-	-	-	-	-
非融资筹措现金流入	-	-	-	-	-	15,030.34
偿还债券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	236.00
偿还市场化融资利息现金流出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现金流出	-	-	-	-	1,000.00	1,000.00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现金流出	-	-	-	-	-	-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	291.38	323.78	358.60	396.04	-563.62	2,348.86
累计结余资金	1,834.06	2,157.84	2,516.44	2,912.48	2,348.86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州惠正青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中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23号金融大厦23层
0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30044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惠函[2022]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2月19日

证书序号：00161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1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BMX5CB7Y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惠正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中青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23号金融大厦23层0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财政咨询；项目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涉外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